

貨船搭客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規則<u>所稱航程</u>，指貨船自最初發航港至最後目的港之航程。</p>	<p>第二條 本規則<u>用詞</u>，定義如下：</p> <p><u>一、貨船：指航行於國內、國際航線間，用以載運貨物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中華民國船舶。</u></p> <p><u>二、乘客，指下列以外之人員：</u></p> <p><u>(一) 船長、引水人及受船舶所有人僱用由船長指揮服務於船上之人員。</u></p> <p><u>(二) 船長有義務救助之遇難人員。</u></p> <p><u>(三) 非法上船之人員。</u></p> <p><u>(四) 因臨時特殊事故在船上執行公務而無法離船之人員。</u></p> <p><u>(五) 非以載客營利為目的，經航政機關核准之船東代表、船舶維修、檢驗及押貨等人員。</u></p> <p><u>(六) 由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經航政機關核准上船實習之學生。</u></p> <p><u>三、航程：指貨船自最初發航港至最後目</u></p>	<p>一、船舶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款已明定貨船及乘客之用詞定義，為使用詞定義一致，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p> <p>二、第一款從事貨船搭客之貨船總噸位為一百五十以上之條件移列第三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三、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的港之航程。	
第三條 <u>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貨船始得兼搭載乘客；貨船兼搭載乘客不得超過十二人；全船人數不得超過貨船搭客證書記載之安全設備可容載人數。</u>	第三條 貨船兼搭載乘客不得超過十二人；全船人數不得超過貨船搭客證書記載之安全設備可容載人數。	現行第二條第一款從事貨船搭客之貨船為總噸位一百五十以上之條件修正移列於本條。
第四條 貨船兼搭載乘客者，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於船舶發航前及到達時，造具乘客名冊，其格式如附表一，送請航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貨船兼搭載乘客者，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於船舶發航前及到達時，造具乘客名冊，其格式如附表一，送請航政機關核准。	將乘客名冊由現行送航政機關核准修正為備查。